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設立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是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2. 目的

- 2.1 檢討和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董事的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之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成員

- 3.1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3.2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選任，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之秘書。

4. 權限

- 4.1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活動。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4.3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責任及職務

- 5.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出席會議

- 6.1 委員會在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召開會議。

6.2 應委員會的邀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

6.3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須確保所有與會者能聽取每位成員的對話內容。

7. 會議法定人數

7.1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8. 會議次數

8.1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9. 報告程序

9.1 秘書應保留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而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修訂本應傳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評論及紀錄，兩者均須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完成。

9.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檢討

10.1 此職權範圍監管委員會的運作。委員會應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

11. 職權範圍之刊載

- 11.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